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 2019-074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

#### 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实业”）已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亚实业将其持有的本次重组标的居然新零售0.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4万元）转让给居然控股。2019年10月29日，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亚实业不再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组，由居然控股持该部分股权继续参与本次重组。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

重大调整”，交易对象东亚实业与交易对象居然控股之间转让居然新零售 0.08% 股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故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相关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